

证券代码：871805

证券简称：东恒会展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（2023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参股 20%的力秀（上海）视听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展览服务，参股 10%浙江可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展馆使用服务。	15,000,000.00	7,019,528.31	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展望及与相关公司的战略合作安排，预计合作业务进一步扩大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、办理汇票等业务时提供担保。	15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考虑到业务规模增长、垫资执行等情况，企业融资需求可能变大。
合计	-		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：“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。”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江昀赟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

姓名：王贤贵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

关联关系：

江昀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王贤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2、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

2.1 法人一

名称：力秀（上海）视听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（东平镇经济开发区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白彦辉

实际控制人：白彦辉

注册资本：100 万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设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从事视听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，礼仪服务，摄影扩印服务，道具租赁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，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对外承包工程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2 法人二

名称：浙江可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乐路 29 号 1 幢 1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庆寿

实际控制人：叶庆寿

注册资本：4000 万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平面设计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娱乐性展览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停车场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：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力秀（上海）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；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可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%股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共 5 人，本次会议实到董事 5 人，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江昀赟、王贤贵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是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行为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担保相关的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与力秀（上海）视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浙江可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交

易均以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方式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